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日期：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貳、地點：學藝大樓演藝廳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紀錄：黃松竹

肆、致贈退休同仁紀念品：

歐漢文教師。

伍、頒獎：

一、頒發本學期生活榮譽競賽各年級前三名指導老師獎狀

一年級第 1 名：章瀨中老師、第 2 名葉曉雨老師、第 3 名徐嫚鴻老師

二年級第 1 名：黃文琴老師、第 2 名謝文靜老師、第 3 名張宏達老師

三年級第 1 名：巫思賢老師、第 2 名周晏霆老師、第 3 名陳依婷老師

謝謝全體導師辛勞，請校長頒獎！

二、頒發指導學生代表花蓮縣參加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榮獲太魯閣語朗讀高中學生組特優獎狀--陳德正老師，感謝老師辛苦指導！

陸、主席致詞：簡報資料如附件，摘錄如下。

一、重申：請各位師長、同仁除落實教育部「零體罰」、「反毒」、「反霸凌」的政策外，並能適時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杜絕不當事件的發生。一旦有疑似事件發生時，請立刻告知生輔組（統一窗口），並於校內第一人知悉起算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二、教育部已於 108.12.24 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內容與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請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三、學期中課業輔導、二升三暑期輔導

（一）學生自由意願選擇。

（二）普通班 25 人以上、特殊班缺席 2 名以內獨自成班，由原任課教師授課。未達前述人數者併班上課，任課教師由教務處協調學生數較多之任課老師授課為原則。

（三）請師長為家境弱勢學生著想，把學生的心留在學習場域，為孩子加強所學之不足，請教師鼓勵學生參加輔導課，不宜勸退學生。

四、謝謝所有師長同仁的辛勞，祝福全體同仁 健康、快樂 闔家平安。

柒、家長會會長致詞：校長、主任、各位師長大家好，今天代表家長會感謝大家在這一學期的辛勞，並展現出教學專業，讓家長能很放心的將孩子交給您們。這學期學校有很多活動如啦啦隊、合唱、排球活動等，都邀請家表會長來參與，讓我可以了解學校的事務，及做好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橋樑，最後祝福大家寒假愉快、平安、開心，新年快樂！

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1 年 8 月 26 日)決議執行情形：

如附件。

玖、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一、本校選手參加 111 年全國及花蓮縣語文競賽、英語演講、英文單字、及作文比賽，表現優異，感謝指導老師用心付出。

競賽	名次	班級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原住民族語朗讀-太魯閣族語	全國賽特優	203	廖家慧	陳德正
國語演說	縣賽特優	209	羅郁煊	洪慶筑
客家語朗讀-四縣腔	縣賽特優	306	黃郁婷	詹滿福
作文	縣賽特優	209	林宣	章瀨中
寫字	縣賽特優	210	何冠穎	林廷諭
國語朗讀	縣賽優等	303	李沛儀	陳依婷
原住民族語朗讀-布農族語丹群	縣賽優等	208	田昕妍	-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縣賽甲等	203	林郡瑩	張家誠
英語作文比賽	縣賽優等	210	謝赫暉	汪椿琪
英語作文比賽	縣賽優等	310	魏岑晏	彭伊珍
英語作文比賽	縣賽甲等	203	黃孟婕	夏偉清
英語演講比賽	全國賽(北2區決賽)佳作	209	孫睿妤	張宏達
英語作文比賽	全國賽(北2區決賽)佳作	210	謝赫暉	汪椿琪
英文單字比賽	全國賽(北區)三等獎	310	張念真	彭伊珍
英文單字比賽	全國賽(北區)佳作	307	徐睿妤	王雅玲

二、本校學生參與第 16 屆聯合盃作文花蓮區初賽，榮獲前五名及佳作的同學共計 5 名，皆獲得參加全國決賽資格，感謝老師指導。

班級	學生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206	張恩瑀	高中職組第一名	陳昱璋
209	楊于儂	高中職組第五名	陳昱璋
202	陳韻綺	佳作	陳德正
205	張沁筠	佳作	謝文靜
101	唐若珊	佳作	徐千惠

三、111-2 多元選修、充補課程及微課程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備註

高一多元選修	2/21 (二) 14:10-16:00	
高三多元選修	2/16 (四) 14:10-16:00	
微課程(六週)	不開課	未達成班人數

四、111-2 重補修及暑輔時間：

112. 7. 03-111. 7. 28 高三暑輔(7.11~7.13 暫停)

112. 8. 01-112. 8. 25 新舊課綱重補修(高三目前規劃於畢業典禮後六月份辦理)

五、112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已經於 1 月 13 日(五)至 1 月 15 日(日)順利圓滿完成，非常感謝學務處規劃考生服務及陪考相關事宜，以及各處室的陪考輪值服務，更感謝所有高三導師長久的陪伴，期待本次學測考生能再創佳績。

六、感謝所有高三任課教師的協助，高三學期總成績結算如期於 1 月 4 日(三)完成登錄。再次提醒所有高一二任課教師，1 月 30 日(一)17:00 為學期總成績結算截止日，敬請務必遵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並請同時留意教務處註冊組電子郵件提醒部分個案成績登錄方式。

七、本學期(111-1，以下相同)補考擇定於 2 月 8 日(三)至 2 月 10 日(五)三日辦理，相關訊息已於學其間多次宣導，仍煩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級學生，務必多加留意。另外，補考相關重要日程如下：2 月 4 日(六)預計公告補考名單，2 月 6 日(一)預計公告補考日程及座位配置。

八、感謝各位教師同仁對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的各項協助，敬請各位教師同仁留意表訂重要作業日程，持續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學期	重要作業期程	高一二	高三
111 上學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2 月 13 日(一)	112 年 02 月 13 日(一)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2 年 02 月 15 日(三)	112 年 02 月 15 日(三)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2 年 03 月 23 日(四)	112 年 03 月 23 日(四)
111 下學期	學生上傳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7 月 17 日(一)	112 年 04 月 12 日(三)
	教師認證學習成果截止日	112 年 07 月 20 日(四)	112 年 04 月 13 日(四)
	學生勾選各項檔案截止日	112 年 09 月 11 日(一)	112 年 04 月 19 日(三)
	學生收訖明細確認截止日	112 年 10 月 16 日(一)	112 年 04 月 25 日(二)

九、本學期申請轉組的同學 6 位，經註冊組依班級人數及亂數抽籤方式後，安排班級如下：

班號	學生姓名	原班級	原導師	新班級	新導師	備註
10909	蔡汝錡	109	章瀟中	101	葉曉雨	轉普通班
20236	林舒晴	202	尤聖涵	204	黃聖峯	轉社會組數學 A
20237	余孟修	202	尤聖涵	204	黃聖峯	轉社會組數學 A
20221	林育潔	202	尤聖涵	206	陳昱璋	轉社會組數學 B
20316	杜雅芳	203	林耀星	205	謝文靜	轉社會組數學 B
20344	王以儒	203	林耀星	205	謝文靜	轉社會組數學 B
20434	田韻壬	204	黃聖峯	202	尤聖涵	轉自然組

為避免作業紊亂，學期間休轉學與轉組缺號不補。

高二轉組同學未來須補修缺漏之必修課程，可能影響學生非常些微的成績，皆已事先告知學生相關權益，煩請新班導未來可再提醒學生應多留意補修相關訊息。

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與「家庭年所得」電子查調已陸續於 1 月 12 日(四)起公告結果，註冊組同步以紙本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生。

十一、本校 111 學年身心障礙生共計 3 位，若有新個案欲提出申請鑑定者，請導師協助學生於 1/31 (二) 之前洽特教組。

十二、111 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本校學生於縣內初賽獲獎無數，其中 1 件作品榮獲全國佳作(西畫類 211 巫采樺)，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十三、11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內初賽、全國決賽得獎名單如下，感謝指導老師。

類別	班級座號	作者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縣賽成績	決賽成績	
西畫	普通班	10318	吳欣臻	Miss	何怡慧	第 3 名	
		11014	林昕儒	生命枯萎	無	第 3 名	
		10306	陳好恩	白日夢	何怡慧	佳作	
	美術班	31112	紀芃安	心境	張書衡	第 1 名	
		31113	彭逸君	日常	無	第 2 名	
		31104	巫采樺	荒野的呼喚	陳書敏	第 2 名	佳作
		31108	許儀臻	逃離	張書衡	第 3 名	
		21108	陳韋蒞	入夢	陳書敏	第 3 名	
		31105	何芸嘉	爸爸	張書衡	第 3 名	
		21109	李承祐	出口	陳書敏	佳作	
		21104	林冠穎	幻想	陳書敏	佳作	
		11115	劉宥欣	線抽傀儡	何怡慧	佳作	
平面設計類	普通科	30830	陳宜楨	「寨」劫難逃	無	第 1 名	
		21012	范若婕	別讓夜深人靜攻破心靈防線	無	第 2 名	
		10105	張佳萱	人類祈福，動物遭殃。	無	第 2 名	
		11014	林昕儒	毒你千遍也不厭倦	無	第 3 名	
水墨畫類	普通科	30822	陳詩玄	鏡臺空	無	第 2 名	
		30120	簡玉秀	憶	無	第 3 名	
	美術班	21107	曾俊慈	沉淪	陳書敏	第 1 名	
		31110	何梓萁	見面	王祥薰	第 2 名	
		21105	溫在睿	夢然	陳書敏	第 2 名	
		11105	黃品微	逝去的童年	何怡慧	第 3 名	
		21108	陳韋蒞	注視	陳書敏	第 3 名	
		21112	陳奕陵	不記名的童伴	王祥薰	第 3 名	
31111	林玥荷	家家酒	王祥薰	佳作			
版畫	普通班	10135	黃宥綺	天羅地網	無	第 1 名	
		10318	吳欣臻	成熟	何怡慧	第 2 名	

類別	班級座號	作者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縣賽成績	決賽成績
美術班	31112	紀芃安	散漫	何怡慧	第1名	
	11116	林靖庭	憂遊	無	第2名	
	11119	杜微庭	假象	無	第3名	
	31108	許儀臻	沒關係呀。	何怡慧	第3名	
	31105	何芸嘉	懶散	何怡慧	第3名	
漫畫	普通班	10119	黃思旻	分鏡裡的異世界	無	第1名
		30830	陳宜楨	報復性旅遊	無	第2名
		10115	莊雯雅	酒精駭浪!!	何怡慧	第3名
		30635	周珮鈺	和解	陳書敏	佳作
	美術班	21113	林杉綺	影/癮	陳書敏	第1名
		31110	何梓萁	暑假	張書衡	第2名
		21111	蘇力靜	路口	何怡慧	佳作
		11111	羅少澤	「麻」煩半輩子	何怡慧	佳作

十四、1/16(一)~1/19(五)辦理美術班校內大學術科測驗寒假考前加強。

十五、2/5(日)~2/6(一)112學年大學術科測驗假師大附中舉行，由行政助理及美術教師(王祥薰、陳書敏)帶隊15位學生赴試(304班1位、305班1位、311班13位)。

十六、112學年美術班招生簡章已於1/4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七、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發放作業流程，說明如下：

(一)發放：

- 1、開學日(2月13日)10:10起以班級為單位領書。
- 2、到班後立刻發書，並由設備組長協助填寫領書單。
- 3、若有數量短少或瑕疵書籍，請當事人自行至合作社或教務處填寫「教科用書未領取及瑕疵退換」二聯單。

(二)驗退書：

- 1、學生於領書日起至2月17日(五)放學前至教務處設備組書記領取驗退單，並向任科老師確認持有之舊版書籍的適切性。
- 2、驗證項目除了當科課本，應包含該科全部配套。
- 3、完成上述兩項驗證後，將所退書籍及配套送至合作社林至馨小姐。

(三)清寒弱勢優待：

- 1、藉由教育部助學補助系統取得具有鄉鎮市公所發給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提供教科用書清寒弱勢優待。
- 2、非全部書商提供清寒弱勢優待，部分補助僅補助低收入戶，非全額優待。

十八、111學年度科學展覽競賽時間規劃，簡要日程如下：

學校初賽 報名時間	學校初賽 辦理時間	東七區報名 (繳交手冊)	東七區科展 辦理時間	全國科展 辦理時間
2/14-2/24	3/8 13:00-16:00	4月初	5/4-5/5 本校	7/24-7/28 基隆市政府

詳細競賽辦法請參閱學校首頁公告及教師個人教育信箱。

## 學務處：

- 一、感謝全體導師及學務處行政團隊同心協力經營照護 33 個班級，而且常常提醒我能做得更好的地方，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所以感謝還是感謝還是感謝！當然也感謝全校同仁給學務處的鞭策與肯定。  
敬祝大家兔來運轉、兔年真喜氣、兔年萬事皆如意。
- 二、感謝家長會黃婷瑩會長及本屆家長委員團隊，給我們最亮麗最溫暖最到位的支持與協助。
- 三、感謝一直被我叨擾、備極辛勞的思賢級導師、聖峯級導師、一晉級導師。
- 四、感謝 6 位科召集人持續宣導導師遴聘辦法。
- 五、感謝所有任課老師克盡確實點名的職責，共同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確實執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未進、離開教室處理流程』中規定的「上課後 10 分鐘後，沒有同學知道去向的臨時缺席同學，請即刻派員通知教官室或導師」。
- 六、學生緊急事件發生時，請任課老師務必在上課現場，通知順序先打(119) → 健康中心 → 教官室、導師 → 學務處。健康中心確實執行休躺一小時，若病情未改善，立即連絡家長就醫。
- 七、因應學生自傷事件發生，已進行「校園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模擬編組演練。同時，繼續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
- 八、已公告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性平宣導：請注意言行舉止、師生間分際，避免造成誤會。
- 九、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有同仁知悉學生性平事件後必須即刻通報，通報時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
- 十、持續關照學生宿舍住宿環境品質、安全、伙食。持續注意全校餐食供應狀況。
- 十一、近來發生疑似霸凌行為(關係、言語、網路)有增加的趨勢，老師應具備相關知能。
- 十二、111-1 學期，學生較常犯的校規：第一節遲到及缺曠、逾時請假、違規訂外食、冬季全身穿便服等，請導師及所有同仁協助叮嚀與正向管教。
- 十三、請大家熟習學生手冊、請假規定及導師手冊。
- 十四、112 年開始，我們要學的校園課題是：「自由是搭建在紀律之上」「滿 18 歲成年的權利與義務」。

## 訓育組：

### 【已完成事項】

- 一、社團聯合幹部訓練、線上選社、轉社。
- 二、畢冊、高二畢旅活動招標。
- 三、教師節敬師活動、高三誓師活動、劇團演出打工完全攻略、高一校外教學、性平講座、國樂聯合音樂會、日本大分舞鶴線上交流、學生會耶誕活動。
- 四、本校國樂絲竹縣賽特優、管樂隊縣賽優等，雙雙取得代表權參加全國賽。
- 五、1/18(三)拍高三班級團體照、教職員工團體照。

### 【待辦理事項】

一、1/19(四)休業式，休業日程表已公告校網。

二、2/2~2/4 東部模擬聯合國營隊

三、2/13(一)開學日日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08:00   08:50	導師時間	導師	各班教室	敬請導師 隨班督導
09:00   10:10	大掃除	衛生組長	各班教室 外掃區	敬請導師 隨班督導
10:20   11:10	領書	設備組長	體育館	請各班同學 依序領書
11:20   12:10	開學典禮	校長	體育館	敬請 全校同仁準時出席
13:20   14:10	正常上課 (視情況讓班級發書)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請任課教師協助)
14:20   16:10	正常上課	任課教師	各班教室	

四、2/15~2/17 轉社申請。

五、111-2 團體活動課程表已公告校網。

六、2/20(一)~2/23(四)高三校外教學。參訪學校：台大(301、302)、陽交大材料系及奈米學系(303)、政大國貿系(304~308、311)、清大原科院(310)，目前均已完成聯繫。

七、3月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團體-台北市、個人-嘉義市)。

八、3/1~3/7 花女好聲音初賽、3/15 好聲音決賽。

九、4/11(二)~4/14(五) 高二校外教學。

十、4/12 性平演講。

十一、5/6(六)96 校慶、園遊會、社團動態評鑑。

十二、5/24(三)高一合唱比賽。

十三、6/1(四)畢業典禮。

十四、6/14(三)社團評鑑靜態展。

十五、7/4~7/7 原民營。

## 衛生組：

### 一、報告事項

(一) 目前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 1、確診者：居家隔離 5 天，第 6-7 天若快篩陰性可到校，第 8 天起不須快篩即可解除隔離。若持續有症狀，可請防疫假。
- 2、家人或室友確診者：每隔兩天應快篩一次，陰性可照常到校。若有相關症狀或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3、同班同學或密切接觸者確診：與確診者最後接觸日為第 0 天，第二天早上快篩陰性可照常到校。若有相關症狀或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二)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與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內舉辦會議、訓練、活動等，應使用可重複清洗容器盛裝之餐點，且不可使用包裝水與紙杯。若各單位有特殊原因需訂購一次性餐盒便當，請先知會衛生組，或在公文上簡要說明原因。

(三) 下學期為平衡各班負擔，並因應美育大樓北側草地施工完畢，將微調各班掃區，屆時部分班級掃區範圍將有所增減，請各班師生諒解，並協助調整工作分配。

### ◎已辦理工作

### 二、清潔與環保工作：

- (一) 修改整潔輪值評分制度，提升衛生與服務股長評分效率。
- (二) 按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本學期共收入 2,897 元。(未扣稅)
- (三) 舉辦 BYOB 自備餐盒集點活動，鼓勵師生自備餐盒前往合作社購買便當與熱食，學生若集滿十點，可記嘉獎一支，並參與抽獎。感謝校長與家長會提供獎項。
- (四) 帶領學生參加花蓮縣環保知識競賽，五人獲前十名佳績，其中四人分居第一、二、四、五名，代表花蓮參加全國挑戰賽。感謝馮慕民與何育璋老師協助帶隊。
- (五) 實施運動會禁止外訂一次性杯裝飲料，感謝師生共同配合。
- (六) 藍水滴環保義工社新加入 5 位小高一，社員持續招募中。

### 三、防疫與通報工作：

- (七) 依據通報統計，本學期校內確診人數：學生 298 人次、教職員 22 人次。
- (八) 設置疫情通報表單，請本人確診或家人、室友確診的學生進行線上通報，以提升防疫處置效率、並減輕協助聯繫的師長負擔。
- (九) 完成 2 次 Covid-19 疫苗、1 次流感疫苗施打作業。辛苦以媿了！
- (十) 依據教育部最新公告修正本校防疫管理指引。

### 四、其他：

- (十一) 完成國教署食品販售管理查核待改善事項，感謝文燕老師、怡伶老師和至馨的協助！

## 體育組：

### 已完成：

- 一、111 學年高中排球聯賽花蓮縣第 1 名(取得複賽代表權)。

二、111 學年高中籃球聯賽花蓮縣第 2 名(未取得複賽代表權)。

三、112 年全中運參賽報名完成。

四、高一班際籃球比賽獲勝：第 1 名：103 班，第 2 名：110 班，第 3 名：105 班，第 4 名：107 班。

五、本校教師籃球隊獲得花蓮縣教育盃公開組第 2 名及青壯組第 3 名。

六、本校教師羽球隊獲得花蓮縣教育盃大專高中組第 1 名。

#### 待完成：

一、高一二體育成績於 1 月 11 日前結算完成，相關體育器材於 1 月 13 日前歸還並清點。

二、本校排球、籃球、羽球等校隊於 1 月 30 日寒訓開始。

三、田徑場跑道工程於 2 月 1 日開始施工。

四、111 學年高中 5 人制足球聯賽將於 112 年 2 月 4-8 日於台北體育館 1 樓舉辦。

五、111 學年高中排球聯賽複賽將於 112 年 2 月 13-19 日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辦。

#### 榮譽榜：

一、「111 年花蓮縣運動會」獲獎成績：

(一) 排球比賽：榮獲高中女子組第一名(303 宋姍妤、202 尤俐雯、202 曾郁晴、302 杜少筠、302 陳凱欣、207 江芸昀、305 陳姍羽、307 陸彥縈、101 邱欣宜)。

(二) 羽毛球比賽：榮獲高中女子個人單打第一名(208 王羽潔)。

(三) 田徑比賽：榮獲社會高中女子組 1500 公尺第 1 名(302 黃琳真)，第 3 名(303 古芬爾)。

(四) 空手道比賽：榮獲社高女子一般甲組，個人型第 1 名(206 周倚恩)，個人對打第 (206 周倚恩)。

(五) 榮獲社高女子組黑帶對練第 1 名(103 林潘崇善)，黑帶對練第 3 名(103 楊秉臻)。

二、本校排球隊榮獲「111 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排球比賽，榮獲高中女生組團體第 1 名。

三、本校柔道隊參加「111 年花蓮縣幸福盃克拉術沙灘錦標賽」榮獲：

202 葉家渝青少女子 A 組第 1 名、110 江幸臻青少女子 C 組第 1 名、

208 廖翊君青少女子 A 組第 2 名、204 謝懿岑青少女子 C 組第 2 名、

206 林庭蒼青少女子 B 組第 3 名、青少女子 C 組第 3 名。

四、103 班林潘崇善參加「111 年花蓮縣太平洋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暨「第十九屆總統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榮獲專業對打-社會高中成人女子組-46KG 級第 2 名。

五、本校高爾夫球隊參加「111 年花蓮縣縣長盃高爾夫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社團組第 1 名(102 林廷臻)、第 2 名(105 黃柔綺)、第 3 名(105 張沁芳)、第 4 名(204 張心鈺)、第 6 名(204 許彩瑩)、第 7 名(101 邱欣宜)、及教師組第 2 名(體育組長 胡業成)。

六、本校空手道隊參加 111 年花蓮縣「第 40 屆蓮花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型第 1 名及指定演武第 1 名(308 范郁佳)、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型第 2 名及指定演武第 2 名(206 周倚恩)、高中女子甲組個人型第 1 名及指定演武第 1 名(108 李微恩)。

#### 生輔組及教官室：

##### 已完成事項：

一、12 月 21 日完成新任典禮幹部甄選，刻正交接訓練中。

二、宿舍已於 12 月 29 日晚間完成下學期寢室搬遷。

- 三、1月4日完成年度軍訓人員服裝製補物品作業。
- 四、1月4日班會實施「花女校園周邊交通危險路段」議題討論。
- 五、1月5日上午九點召開期末宿舍暨伙食管委會。
- 六、1月9-11日完成110-2高一、二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甄選。

#### 待辦理事項：

- 一、每個月賡續辦理教育部藥物濫用篩檢量表(DAST-20)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進行學生可能使用藥物篩檢。
- 二、持續協助高三同學完成111年度軍事院校報考相關作業，迄至1月4日有意願報名人數計15人。
- 三、111-2學期開學前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
- 四、支援完成111年學測考場及花女考生服務隊工作事宜。
- 五、1月11日實施生活榮譽競賽成績結算。
- 六、1月15日完成110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教育單位選拔資料，送交花蓮縣校外生活輔導會評比。
- 七、1月19日止完成統計111-2學期教職員工生微型電動二輪車監理站「到點領牌」需求數。
- 八、1月16日~19日各班辦理離校手續。
- 九、1月19日休業式頒發生活榮譽競賽獎狀(導師與班級)。
- 十、2月12日學生宿舍開放入住(16:00)。

#### 總務處：

#####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 汗水下水道暨接管工程(1,870萬，結報中)
- (二) 學生宿舍電梯工程(390萬，設計標完成，工程標圖說及預算設計中)
- (三) 花蓮女中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740萬，履約中)
- (四) 綜合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270萬，設計標招標中)
- (五) 學藝大樓演藝廳空調改善工程(145萬，工程招標文件準備中)
- (六) 藝能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378萬，核定中)。
- (七) 全校排水溝修繕及增置水溝蓋工程(330萬，設計標招標中)

#####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 綜合大樓生涯教育及生命教育教室活化空間計畫(130萬，申請中)。
- (二) 藝能大樓一、二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330萬，申請中)。
- (三) 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 (四) 游泳池防曬網更新工程。
- (五) 綜合大樓廁所更新修繕工程。
- (六) 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七) 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八) 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三、宣導事項：

- (一) 圖書館停車場修繕中，整修期間開放花女大道無車格處停車。

- (二) 學生外出單若無教師簽名(章)、只有教師簽名(章)但時間和內容無填寫或外出時間和內容塗改卻無教師簽名(章)確認者，即日起門防將禁止學生外出，直到導師或教官室確認後始可放行。
- (三) 春節期間(112年1月20日-1月29日)學校將關閉，不開放任何人員進入學校，請同仁們好好休息，以迎接新學期的開始，亦請同仁們將座位電器插頭拔起以節省能源，感謝。
- (四) 感謝花蓮縣政府耗資近30萬搶救老樹肖楠。此為一個很好的生命教育例子，歡迎老師及同學們前往觀看。
- (五) 近期常有流浪狗進入校園，請師生們切勿餵食。為防止流浪狗進入，總務處已以白鐵網擋住所有可能之出入口。
- (六) 拜託同仁僅能於自己座位處放置私人用品，其他空座位或公共處切勿放置私人物品。
- (七) 請注意，班級教室每日於晚上6:00斷電，若想在學校自習同學請申請至自修中心自習。
- (八) 紙本公文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 (九) 請各處室最慢在活動前7天將所需人力與物資告知總務處陳麗芳幹事，最慢於活動前1日偕同總務處人員到活動地點學習及測試各類器材以利活動進行，請大家配合，謝謝。
- (十) 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財管幹事申請。

### 輔導室：

- 一、感謝滿福校長的帶領、行政夥伴的包容幫助、導師團隊站在第一線、教官室守護校園、專任老師承擔教學重任、家長會各項經費支持與挹注、學生認真且熱情的參與，輔導夥伴認真勤懇，輔導室本學期才能順利圓滿完成各項任務，感謝！
- 二、學生輔導紀錄提醒：感謝各班導師協助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等輔導工作，請您務必於學期結束前，至輔導室線上輔導管理系統填寫學生個別諮商、家庭聯絡等紀錄(填寫說明已寄至各位導師信箱)。
- 三、認輔教師業務報告：
  - (一) 本學期共17位同仁擔任認輔教師，感謝同仁加入認輔教師行列，一起陪伴學生並自我成長；本學期認輔教師皆參與11月30日(星期四)由資深心理師鄭琇芳所帶領之「聽你，聽我，同理心及助人技巧」之4小時輔導知能培訓，下學期還有增能課程、請多多指教。感謝教務處蘇明依老師協助監考排代。認輔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科目	教師
國文	徐育敏	英文	張琦敏	美術	陳書敏
國文	謝文靜	英文	黃聖峰	音樂	龔雅玲
國文	胡惠君	公民	陳玉娟	輔導	季紅璋
國文	章瀟中	公民	戴康祐	輔導	吉雅婕
國文	陳依婷	體育	胡業成	輔導	張嘉庭
國文	林廷諭	體育	王正宇		

科別：國文 6 位/英文 2 位/社會 5 位/藝能 4 位。

職務：導師 5 位/專任 12。

(二) 各班導師提報之高關懷學生共 27 位(高一 2 人、高二 12 人、高三 13 人)，其中 17 人為輔導室已關懷介入之個案，持續由責任班輔導教師追蹤輔導；3 人由班導師先行關懷；7 人視個別需求安排認輔教師(導師若尚有學生認輔需求，可於下學期輔導室調查時提出)。

四、青儲方案：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業務報告順利執行。感謝林秀萱輔導助理和三年級導師協助。下學期賡續依教育部計畫辦理。

(一) 升學輔導：感謝各位同仁在特殊選才等升學管道上不為人知的付出及努力，陪伴高三學生在多元入學的管道中，能以適性的方式開展生涯，考上理想科系；下學期高三升學活動將更為緊湊忙碌，感謝各位師長協助升學輔導。

下學期之重要活動，懇請各位同仁協助：

★4/26 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週六上午)，請高一導師、行政主管協助並出席。

★5/09【升學】高三模擬面試(第 6.7.8 節)，懇請各位同仁協助擔任面試委員。

★7/28~7/31 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請三導預留半天時間陪伴學生。

(二) 下學期預計辦理之活動重點摘要如下：

月份	重要活動摘要
二月	2/13【個管】東區輔諮中心開始服務 2/13【升學】輔導股長幹部訓練(1620~1650) 2/13~18【行政】認輔學生需求調查 2/13~3/16【行政】青年就業與儲蓄戶方案諮詢輔導 2/14【行政】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2/14【行政】家庭教育委員會、生命教育委員會 2/14【個管】高關懷學生個案處遇會議 2/17【生涯】期初輔導義工大會 2/17【升學】高三給自己的一封信傳送給導師 2/17【升學】高三升學輔導策略說明會(與教務處合辦) 2/20~24【生涯】高一實施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101~108 生涯課) 2/20~24【生涯】高二實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209-211 生涯課)

三月	<p>3/1~3【升學】高三模擬面試委員招募</p> <p>3/2~10【生涯】大學學群介紹講座</p> <p>3/6【個管】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一）</p> <p>3/13~17【行政】媒合認輔教師與學生</p> <p>3/16【行政】青年就業與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截止</p> <p>3/20【行政】認輔教師開始進行認輔工作（一）</p> <p>3/20【個管】國軍醫院外展計畫會議</p> <p>3/21【升學】高三繁星第8類學群面試輔導</p> <p>3/27~31【升學】高三個申第二階段甄試輔導</p> <p>3/31【升學】高三模擬面試開放網路報名</p> <p>3/31【個管】高三面試種子小老師招募</p>
四月	<p>4/3~7【升學】高三個申第二階段甄試輔導</p> <p>4/7【行政】原住民文化節</p> <p>4/10【個管】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二）</p> <p>4/10~14【升學】高三個申第二階段甄試輔導</p> <p>4/12【個管】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一）</p> <p>4/13【個管】國軍花蓮醫院外展合作計畫會議</p> <p>4/14【升學】高三個申第二階段指導講座-面試必勝秘笈（第3.4節）</p> <p>4/17【個管】國軍醫院外展計畫會議（二）</p> <p>4/22【生涯】善牧兒童之家服務學習</p> <p>★4/26【生涯】高一親職教育座談會（週六上午）</p>
五月	<p>5/3【升學】學生轉銜輔導會議</p> <p>5/09【個管】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三）</p> <p>★5/09【升學】高三模擬面試(第6.7.8節)</p> <p>5/15~19【生涯】高一選班群諮詢輔導</p> <p>5/16【生涯】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p> <p>5/22【個管】國軍醫院外展計畫會議（三）</p> <p>5/26【生涯】輔導室刊物「葡萄事」出刊</p> <p>5/26【升學】建置高三學姐書審/面試經驗分享資料庫</p> <p>5/26【行政】原啲</p>
六月	<p>6/3【生涯】善牧兒童之家服務學習</p> <p>6/5【個管】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團體督導（四）</p> <p>6/7【個管】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二)</p> <p>6/12【個管】國軍花蓮醫院外展合作計畫會議</p> <p>6/12~16【生涯】導師填寫學生輔導紀錄</p> <p>6/12~17【行政】回收並彙整認輔紀錄表</p> <p>6/17【升學】高三學長姊升學經驗分享講座（高三至高二，第4節）</p> <p>6/19【個管】國軍醫院外展計畫會議（四）</p> <p>6/26【生涯】輔導室停止借書</p> <p>6/26【生涯】期末輔導義工大會</p>

七月 八月	7/28【升學】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講座(暫訂) ★7/31【升學】高三導師班級選填志願輔導 7/31~8/4【升學】輔導室選填志願諮詢輔導
----------	--

五、本學期輔導室個別諮商服務統計：

(一) 統計期間：111 年 8 月至 12 月止。

(二) 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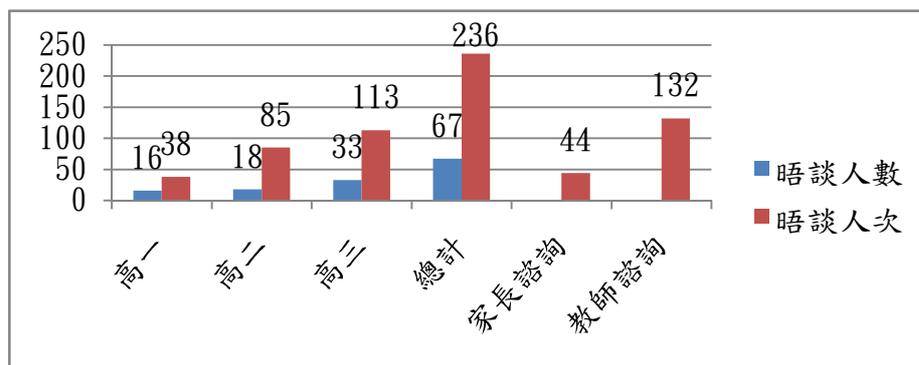
個案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30	0	24	3	54	7	2	3	1	0	0	1	17	0	0	8	0	86	0	236

### (三) 相關服務

服務項目	P01	P02	P03	P04	P05	P06	P07	P08	P09	P10	P11	P12	P13	P14	P15	P16	P17	人次合計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總計	114	0	44	132	76	232	0	10	15	7	37	54	735	1395	3	0	0	2854

### (四) 本校輔導個案統計分析

年級/分析	晤談人數	晤談人次
高一	16	38
高二	18	85
高三	33	113
總計	67	236
家長諮詢	44	
教師諮詢	132	



本校個案分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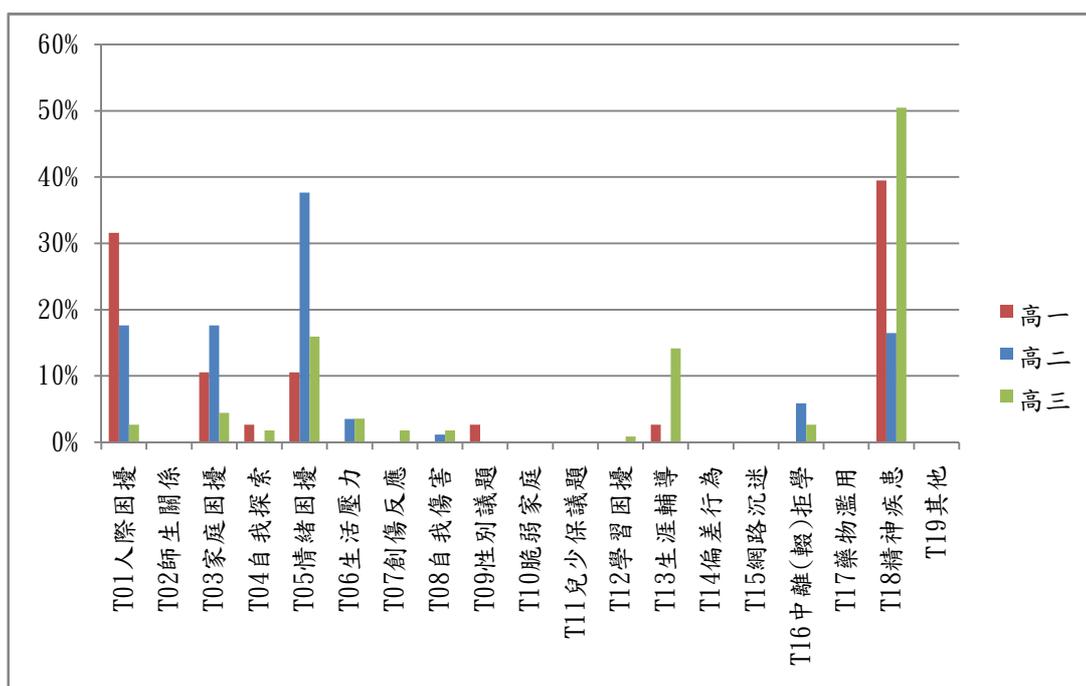
主訴問題前三項分別為：

高一：身心疾患、人際困擾、家庭困擾及情緒困擾。

高二：情緒困擾、人際困擾及家庭困擾、精神疾患。

高三：身心疾患、情緒困擾、生涯輔導。

高一及高二主訴問題前三項均有情緒困擾、人際困擾、家庭困擾及身心疾患，僅為排序之不同。高三與其他年級主訴問題增加了生涯輔導，少了人際困擾。



#### (五)個案處遇會議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案會議統計			
項次	日期	班級	參加人數
1	111.09.28	207	20
2	111.10.12	302	17
3	111.10.12	302	17
4	111.10.19	高關懷學生個案處遇會議	18
5	111.11.16	306	17
6	112.01.04	206	19
7	112.01.06	201	17

本校列冊追蹤輔導之三級個案，共計 61 位。感謝全員輔導的花女，校長帶領每位師長以愛關懷學生。依據學生輔導法，本校召開個案處遇會議，協助學生在校適應與發展。並依需要協同學務處召開自殺自傷會議和教務處之成績評定會議，建立穩定並具彈性的涵容支持的校園空間。感謝校長，親自主持每一場會議，感謝班級的導師和任課老師、還有最給力的宜誠教務主任、家誠註冊組長、小薇學務主任、昌澍主任教官、耘臺生輔組長、每一位教官夥伴：文嘉教官、珏文教官、雅雲教官，輔導室雅婕老師和嘉庭老師，籌備會議的千金個管員，您們辛苦了，深深一鞠躬。

#### 六、本校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業務報告

本校奉國教署指定服務全花蓮高中職之三級個案。並承接宜花東三個駐點服務學校之三級輔導行政事宜。詹滿福校長無酬接掌分區中心主任，帶領輔導室行政團隊，任重道遠。輔諮中心專輔人員何端容心理師、黃靖雅社工師盡心盡力。服務成果如下，每一個數字，都是生命的故事，讓陷落的青少年，被溫柔承接：

(一)花女二級輔導活動成果：

活動計畫 類型	活動項目名稱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 人次	說明
認輔教師 研習	聽你，聽我~當彼此的貴人	111.11.30	認輔教師	15	1. 簡單晤談技巧~傾聽、同理的回應 2. 家庭關係的探索 3. 認輔教師的自我關照 (自我覺察及自我照顧)
輔導教師 團督	花蓮區輔導教師 團體督導	111.11.09 112.01.03	輔導教師	20	輔導教師專業成長

活動照片及說明：



說明：認輔教師研習。(111.11.30)



說明：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111.11.9)



說明：花蓮區輔導教師團體督導。(112.1.3)



說明：高關懷學生個案處遇會議 111.10.19)

## (二)111年8-12月「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分區中心」服務統計

## 1. 個案類型/各別統計(最主要類型)

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花蓮區人次合計
專任專輔人員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總計	50	0	43	0	132	0	22	55	0	3	12	0	1	0	0	18	0	9	6	351

## 2. 外派赴各校服務之個案類型(最主要類型)

類別	T01	T02	T03	T04	T05	T06	T07	T08	T09	T10	T11	T12	T13	T14	T15	T16	T17	T18	T19	人次合計
學校名稱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脆弱家庭	兒少保護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網路沉迷	中離(輟)拒學	藥物濫用	精神疾患	其他	
女中 花蓮	0	0	1	0	10	0	12	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高中 玉里	0	0	0	0	15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1	0	27
高中 海星	13	0	4	0	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
高中 四維	2	0	0	0	24	0	8	11	0	0	0	0	1	0	0	0	0	8	0	54
高農 花蓮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高工 花蓮	3	0	15	0	26	0	2	2	0	0	0	0	0	0	0	12	0	0	0	60
高商 花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工 光復	0	0	0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
工商 上騰	32	0	23	0	5	0	0	4	0	0	12	0	0	0	0	6	0	0	6	88
總計	50	0	43	0	132	0	22	55	0	3	12	0	1	0	0	18	0	9	6	351

### 3. 專業服務/各別統計

類別	S01	S02	S03	S04	S05	S06	S07	S08	S09	S10	S11	S12	S13	S14	P15	P16	P17	花蓮區人次合計
專任專輔人員	團體輔導	入班輔導	家長諮詢	教師諮詢	個案會議	心理測驗	安心服務	家庭處遇	資源連結	系統會談	學生諮詢	臨案協處	方案計畫	各項宣講	危機處理	轉銜輔導	其他	
總計	0	0	3	160	0	0	6	8	14	5	2	9	0	0	0	0	0	207

### 4.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諮中心安心服務統計

輔諮中心安心服務統計			
項次	日期	學校	人數
1	111.09.19	花蓮高中	30

### 5. 輔諮中心三級輔導活動成果

活動項目名稱	日期	參加對象	參加人次	說明
東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	111.10.24 111.11.21 111.12.19 112.01.09	東區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及各駐點服務學校之輔導主任	17	促進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成長

活動照片及說明：

	
<p>說明：東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112.01.09)</p>	<p>說明：東區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111.10.24)</p>

## 圖書館：

### 一、報告事項：

(一) 本學期經由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充實館藏的書籍，謝謝老師及同學們踴躍提供新書推薦，並感謝總務處及主計室協助，讓採購流程順利。

目前館藏資源及本學期借閱概況如下：

書籍資料		借閱總次數	借閱冊數
總計(冊)	76,507	1,009	796
0 總類	3,913	11	8
1 哲學類	4,792	37	32
2 宗教類	1,210	3	3
3 自然科學類	6,767	140	112
4 應用科學類	5,862	57	53
5 社會科學類	7,971	59	48
6 中國史地類	3,271	31	23
7 世界史地類	4,585	27	26
8 語文類	20,902	534	397
9 美術類	7,258	108	93

(二) 111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花蓮區) 本校有 58 篇參賽，共 33 篇得獎，感謝指導老師們，以及徐千惠老師、陳德正主任協助花蓮區的評審作業。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編號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1	101	唐若珊		特優	18	110	廖芊筑		特優
2	101	張佳萱	徐千惠	優等	19	111	陳愷振	徐育敏 何怡慧	優等
3	102	劉佳恩		甲等	20	202	陳韻綺		甲等
4	102	林廷臻		優等	21	203	邱慈雲		特優
5	102	林朋潔	徐嫚鴻	優等	22	204	賴郁婷		特優
6	105	冬牧忻	胡惠君	優等	23	204	賴郁臻		甲等
7	105	張沁芳		甲等	24	205	張沁筠	謝文靜	甲等
8	106	楊欣恩	黃凱旻	甲等	25	206	吳宇涵	陳昱璋	特優
9	106	少瑪·汝 那·母那烈		甲等	26	207	蔡雅菁		甲等
10	107	盧亭妍	章瀟中	甲等	27	207	林婕語		甲等
11	108	張家寧		特優	28	208	陳思安	洪慶筑	優等
12	109	陳巧禔	章瀟中	優等	29	209	張幼佳		甲等
13	109	何田田		甲等	30	209	楊于儂	陳昱璋	甲等
14	109	蕭孟晴		甲等	31	209	劉謙		優等
15	109	符方瑾		特優	32	302	盧安琪	陳依婷	甲等

16	110	傳承美	徐千惠	甲等	33	304	張巧旻		甲等
17	110	施育岑		優等					

(三) 111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有 4 篇參賽並得獎，感謝老師們的指導。

類別	年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類別	班級	作者	指導老師	名次
史地類	三	陳昕妍 潘儀婷 趙韶妍	周晏霆	甲等	商業類	三	陳紀昀 許紫綺	戴康祐	甲等
健康與護理類	三	林睿恩 唐依·勺 烏蔓	陳瑩翰	甲等	數學類	三	游家齊 蔡宛蓁	陳宥良	甲等

(四) 111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書籤設計比賽，感謝王祥薰老師、何怡慧老師協助評審作業。

班級	作者	名次	班級	作者	名次	班級	作者	名次
111	張宜蓁	特優	111	杜微庭	優等	111	闕子翔	佳作
111	廖苡竹	特優	205	張沁筠	優等	111	羅少澤	佳作
111	王采豫	優等	103	王雅慈	佳作	111	金佩蓁	佳作
111	張可安	優等	111	王楷甯	佳作			

(五) 依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10175593A 號函規定，持續推動電子公文附件及相關行政、教學作業符合 ODF-CNS15251 文書格式，簡要說明如下：

- 1、辦理電子公文附件可編輯文件以 ODF 文件格式檔案提供，並要求公文廠商修改附件上傳條件，可編輯檔案如有不符合 ODF 文件格式者，一律不允許上傳。
- 2、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提供 ODF 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採用 PDF 文件格式提供。
- 3、學研計畫文件、表單及成果等相關文件範本優先以 ODF 文件格式製作，學校行政作業以 ODF 文件格式流通。
- 4、鼓勵教師以可製作標準 ODF 文件格式之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於教師在職訓練納入 ODF 文件格式課程。

(六) 感謝同仁對 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訪視之配合與協助；依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20001263H 號函說明，本校應依據 111 年度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地稽核訪視綜合意見表進行改善，請同仁加強個人電腦安全之維護，如即時更新病毒碼等。

(七) 本館為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閱讀認證之學校合作，提供同學做為閱讀分享、討論及認證等，感謝國文老師的協助推展。

(八) 辦理國立臺灣圖書館「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覽館」涉外關係及新世代美感教育書展等，感謝總務處協助布展事宜及同仁們的參與。

(九) 辦理多元系列活動：與國圖有約：研究資源運用講座、當遇見立體雕塑-偶衣系造形藝術講座、自然科創意教育 DIY、資通安全概論專講活動等，感謝任課老師的諒解，

以及老師們的參與。

(十) 辦理全國圖書館業務輔導團第十八分區(花蓮區)圖書館知能研習。

## 二、協助事項

- (一) 第 23 屆花女文學獎徵稿活動已開始，設有短篇小說、散文及新詩等三組項目，獎金優渥，截稿日期為 3 月 3 日(星期五)，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二) 依據規定本校圖書借書規則(五)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借出館外圖書之冊數及限期分別規定如下：1. 教職員：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借期一個月，但公務及教學研究所須參考書籍外借本數至多三十本，外借期限以學期為單位。感謝老師們善用圖書館資源，請同仁依規定借、還書，俾利館藏整理等作業。
- (三)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3 月 2 日(星期四)校內評審截止。
  - 2、3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完成中學生網站線上投稿作業。
  - 3、3 月 10 日(星期五)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4、3 月 28 日(星期二)~4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評審學校初審。
  - 5、4 月 13 日(星期四)~4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分區召集學校複審。
  - 6、4 月 20 日(星期四) 前公布得獎名單。
- (四)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請協助指導學生參賽，時程規劃(暫訂)如下：
- 1、中學生網站於 2 月 1 日(星期三)開放投稿，投稿截止時間為 3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2、3 月 16 日(星期四)前將切結書(紙本)送圖書館備查。
  - 3、3 月 16 日(星期四)~3 月 22 日(星期三)進行校內初選。
  - 4、3 月 31 日(星期五)~4 月 19 日(星期三)評審學校初審  
(將依本校被分配評審之類別，邀請該領域教師協助評審作業)。
  - 5、4 月 20 日(星期四)~4 月 26 日(星期三)疑似抄襲作品重審。
  - 6、5 月 1 日(星期一) 前公布得獎名單。
- (五)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教職同仁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請教職同仁註冊並善用「我的 E 政府」，利用該帳號至「e 等公務園」參加「資通安全」之線上課程。
- (六) 假日及寒暑假期間，各處室辦理活動如需使用教室網路，請提前告知資訊小組，方便管理人員開通網頁。
- (七) 本學年申請 111 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編列圖書及影音媒體(電子書、影音光碟等) 3 萬 4 仟元及國教署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採購圖書，經費 6 萬元，共計 9 萬 4 仟元整。為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請踴躍提供優良書目，俾列入未來購書的預購表單。

## 人事室：

一、本校 111 學年寒假期間上班補充規定措施如下：

- (一) 112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為寒假期間，請同仁正常出勤上班，以配合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學生寒假課業輔導、準備學期開學等事宜。

(二) 寒假彈性上班期間為 1 月 30 日(星期一)至 2 月 4 日(星期六)。行政同仁可利用本學期平常日或例假日之加班，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下午登記為延長服務減少到班(補休)。

(三) 下午彈性上班時間各處室應留守適當人力處理業務，並力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網路稽核相關業務作業，請同仁配合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同仁早日領取補助費及人事室順利依期程作業。

三、在職進修學分補助費申領者，亦請配合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前提出申請，俾利辦理請領作業。

四、人事動態(新進同仁)：

教務處書記職務代理人：杜茜如同仁。

人事室組員職務代理人：吳柔藝同仁。

五、112 學年度教師介聘程序公告人事室網站。(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14 日(星期二)申請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最晚於 2 月 14 日(星期二)以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室初審。

六、112 年文康委員當選名單已公告人事室網站，請同仁參閱。

七、111 年歲末餐敘活動於 1 月 18 日晚上 6 點假國軍英雄館 2 樓采晶婚宴會館辦理。

八、人事室於本年度推行查勤業務，教職員工若離開學園，請依規定請假。如附件

九、法令宣導：

(一)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進修、研究，係指教師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

復查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服務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二)學校發展需要、(三)人員調配狀況、(四)在本校服務年資。」，各校於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時，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確實審酌，以落實鼓勵教師進修之目的。

(二) 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事項：

1、適用對象：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不含教官、代理教師)；另留職停薪教師，於回職復薪前，不得申請本項健康檢查補助。

2、檢查次數：以每 2 年檢查 1 次為限。

3、經費補助：年齡滿 40 歲以上，每人補助以不超過新臺幣 4,500 元為限，檢查費用不足新臺幣 4,500 元者核實報銷。

4、檢查項目：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排定檢查。

5、公假核給：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每 2 年 1 次，依排定日程覈實給予公假一日，教師請於寒暑假期間申請，若經校長核准調整於非寒暑假期間申請者，課務需自理，職員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

6、經費核銷：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檢具核銷，以免申請不

及，損害自身權益。

十、政風宣導事項：

(一)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及第 8 點相關規定：公教人員不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邀宴應酬，原則上應予拒絕，如有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及第 12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之政風單位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主計室：

一、業務報告：

(一) 本校 111 年度預算已執行完畢，決算報告依辦理時限完成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在此，主計室非常感謝全體同仁配合，主計業務執行順暢，使本校 111 年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均能執行完成。(決算主要收支情形請詳閱附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73,135,000	100.00	184,261,068	100.00	11,126,068	6.43
教學收入	11,720,000	6.77	12,528,592	6.80	808,592	6.90
學雜費收入	16,526,000	9.55	16,457,362	8.93	-68,638	-0.42
學雜費減免	-7,691,000	-4.44	-7,313,734	-3.97	377,266	-4.91
建教合作收入	2,885,000	1.67	3,384,964	1.84	499,964	17.33
其他業務收入	161,415,000	93.23	171,732,476	93.20	10,317,476	6.3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48,825,000	85.96	148,825,000	80.77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95,000	5.83	20,851,789	11.32	10,756,789	106.56
雜項業務收入	2,495,000	1.44	2,055,687	1.12	-439,313	-17.6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7,844,000	114.27	202,003,692	109.63	4,159,692	2.10
教學成本	151,696,000	87.62	155,490,883	84.39	3,794,883	2.50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48,911,000	86.01	152,255,360	82.63	3,344,360	2.25
建教合作成本	2,785,000	1.61	3,235,523	1.76	450,523	16.18
其他業務成本	9,761,000	5.64	9,558,949	5.19	-202,051	-2.0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761,000	5.64	9,558,949	5.19	-202,051	-2.07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087,000	20.84	35,691,687	19.37	-395,313	-1.1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6,087,000	20.84	35,691,687	19.37	-395,313	-1.10
其他業務費用	300,000	0.17	1,262,173	0.68	962,173	320.72
雜項業務費用	300,000	0.17	1,262,173	0.68	962,173	320.72
業務賸餘(短絀)	-24,709,000	-14.27	-17,742,624	-9.63	6,966,376	-28.19
業務外收入	3,355,000	1.94	4,866,148	2.64	1,511,148	45.04
財務收入	185,000	0.11	540,503	0.29	355,503	192.16
利息收入	185,000	0.11	540,503	0.29	355,503	192.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3,170,000	1.83	4,325,645	2.35	1,155,645	36.4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50,000	1.47	2,345,087	1.27	-204,913	-8.04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112,824	0.06	112,824	
受贈收入	500,000	0.29	1,500,996	0.81	1,000,996	200.20
雜項收入	120,000	0.07	366,738	0.20	246,738	205.62
業務外費用	1,854,000	1.07	1,614,421	0.88	-239,579	-12.9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854,000	1.07	1,614,421	0.88	-239,579	-12.92
雜項費用	1,854,000	1.07	1,614,421	0.88	-239,579	-12.9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01,000	0.87	3,251,727	1.76	1,750,727	116.64
本期賸餘(短絀)	-23,208,000	-13.40	-14,490,897	-7.86	8,717,103	-37.56

差距超過百分之十者，分別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1、收入：

- (1)建教合作收入：因委辦收入較預期減少，故實收數少於較預算數。
- (2)其他補助收入：因補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故實收數少於預算數。
- (3)雜項業務收入：因學生課業輔導費等收入較多，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 (4)利息收入：因資金調度之需，利息收入少於預算數。
- (5)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因員工宿舍費及場地收入等較多，故實收數多於預算數。
- (6)雜項收入；因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減少，故實收數少於預算數。

2、支出：

- (1)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因公費生公費支出較預期減少，故實支數較預算數減少。
  - (2)雜項業務費用：因學生教育儲蓄獎助金等支出較多，實支數少多預算數。
  - (3)雜項費用：因學生宿舍修繕、水電費、採購用品等，實支數少於預算數。
- (二) 112 年度預算已開始啟動，因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目前暫依行政院核定數進行分配及支出。
- (三) 有關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請依核定機關規定期限內確實執行，並依限辦理收支結報作業。

二、業務宣導：

- (一) 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相關修正條文暨基準表公告於本校主計室網頁主計公告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二) 重申各處室承辦各項業務，不應有帳外帳處理情形，業務收支請務必透過會計帳務

處理。

秘書：(略)

###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說明：

(一) 依國教署 111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6828J 號函辦理。

(二) 國教署建議修正意見如下：

本校現行學生獎懲規定	國教署修正建議
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 「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
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b>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輕微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警告乙次。</b> <b>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嚴重者」，小過乙次。</b>
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週記不繳交，經屢勸不聽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週記不繳交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另週記內容涉及學生隱私，應尊重學生抽查意願，學生可依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參與週記抽查，校方不得因學生不參加抽查而對其懲處或施予其他不利措施。
第 10 條第 16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核予警告。	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他人，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二、未依學校規定(申請)，駕駛汽(機)車(含電動機車)進入校園。	第 11 條第 2、8 項規定，依據本署 108 年 12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45340 號函，針對「合法考駕照之學生」，避免逕以「騎乘機車上放學者」作為懲處依據，建議修正為：「無駕駛執照騎(駕)油、電機械動力車輛(含被接送同學)經查屬實且未受交通裁決機關裁罰者」，惟若考量便於管理，應制定學生騎乘機車相關規定，俾有依循；

<p>八、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小過。</p>	<p>另如為有駕照之學生未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應考量比例原則給予適懲，避免爭議。</p> <p>-----</p> <p>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二、學生未依學校規定申請油電機械車輛進入校園者。</p> <p><del>八、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記小過。</del></p>
<p>第 12 條第 9 項規定：「在校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者。」核予大過。</p>	<p>定義不明確，應回歸學生行為本質，依其行為事實或違反法規等，列入懲處要件。建議修正為：「在校外言行涉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經勸導仍未改正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p>
<p>第 12 第 23 項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核予小過。</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p>
<p>第 12 第 24 項規定：「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核予小過。</p>	<p>定義不明確，建議修正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另請同步於第 11 條新增：「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p>
<p>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一、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p>	<p>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不宜將學生懲處名單公布。建議修正為：「記嘉獎、記警告，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懲處不公)」。</p>
<p>三、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p>	<p>有關懲處應符合明確性規範，不得有概括性條款，爰此項規定，應僅為程序性規範，學生必須先符合本辦法相關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惟案情具爭議性或經校長審視覺得有必要者，方得移送獎懲委員會。如原獎懲要點對該行為無規範，則不得以該條規範核予懲戒。建議修正為：「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辦法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規定但具爭議性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p>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刪除要點中服裝儀容規定部分(服裝儀容委員會已通過)
-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6 點規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查貴校規定略以，「服儀……下列情形依規定，愛校服務乙次」，應予刪除。(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8D 號函修正建議)。

### 三、國立花蓮女中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

(二)生活輔導要求：

~~(6)上學服儀：著校服(運動服)、皮鞋(球鞋)、帶書包。(書包不夠裝，可多帶乙個袋子。)~~

~~6.服儀：~~

~~(1)頭髮：以整齊清潔為原則。~~

~~(2)校服：~~

~~A.女生著裙裝時，裙底須及膝蓋，著白襪(不可著泡泡襪、與船形襪)。~~

~~B.穿著襯衫時，鈕扣務必扣妥。~~

~~C.上、放學及上課期間勿穿著非制式校服。~~

~~(3)皮鞋：為全黑色皮鞋。為考量行走之安全性，鞋跟請勿過高(請勿超過三公分)。~~

~~(4)學校重要集會、慶典(開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及經學校公告後屬重要集會者)時，依季節統一穿著。~~

~~(5)服裝穿著全班統一為原則，凡統一者，重要集會加班級學期末秩序成績 5 分，升旗時加班級當週秩序成績 3 分。~~

~~(6)有關學校制服(含運動服)穿著時機，如附表。~~

~~(7)下列情形依規定，愛校服務乙次：~~

~~A.便服與制服混穿者。~~

~~B.穿著非學校制服學生褲(裙)者。~~

~~C.穿著校服時不穿襪、穿著泡泡襪、船形襪及裙裝時未穿著白襪(腳踝以上膝蓋以下)者。~~

~~D.著非規定皮鞋(學生鞋)者。~~

1. 修訂部分交通安全相關內容：

~~(3)機車：學生禁止無照騎(乘)機車，經查獲者記大過乙次，搭乘該機車後座者，記小過乙次。~~

(4)微型電動二輪車(立法院於111年4月19日三讀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電動自行車」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掛牌)

駕駛油電機械動力車輛：

- A. 請務必配戴安全帽，嚴禁雙載，違者依校規懲處。
- B. 不得入校，請停放於校門前停車場內指定範圍，自行上鎖保管好，切勿任意停放，造成其他使用人不便。

決議：照案通過。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8598號函示，經111年11月24日本校工作小組會議修訂後，依規定送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二) 修改如下：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國教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校內平台資料封存五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 拾、臨時動議(含業務交流)：

陳文燕老師(教師會監事)：有關112年人事室差勤管理攸關注意事項，教師會發言內容：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條：「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請人事室敘明此行政行為之法源依據。
-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6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請人事室敘明抽查國文、數學科辦公室之理由為何？

人事室回應：有關配合國教署辦理之查勤抽查措施，人事室站在行政的立場，基於行政管理角色來執行上級機關交付的任務，至於其法源依據等相關問題，建請教師會循相關行政程序向上級機關反映。

黃凱旻老師：

- 一、高一自主學習計畫導師無入班指導，成果亦無入班協助，個人覺得造成遺憾。其因預算不足導致，建請設法改善，編列該支出為經常性常態支出。
- 二、級導師極其辛苦，建請爭取其減授鐘點數調回2。
- 三、生日及文康活動發放的禮卷，既然屬個人收入要繳稅範圍，建請直接發放現金。
- 四、各科教師授業極其辛勞，建請再提案減班及減學生人數。

校長回應：減班議題前經110年初校務會議提案，經決議暫緩二年後再議，歡迎老師再次提案討論。另前三項有關經費部份，再與行政同仁討論後再行明確回覆給各同仁。

拾壹、主席裁示事項：無

拾貳、散會：16時40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109.1 學期 期末校務會 議 (110.1.19)	<p>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10 學年度高一普通班減一班，請討論。 決 議： 一、吳一晉老師提出動議：「此議題暫緩一年，再行討論」，經附議後，舉手表決未獲通過。(贊成 24 人，不贊成 28 人) 二、本案經表決，贊成 48 人，不贊成 17 人，本次出席人數為 73 人，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因此減班議題暫緩，二年後再議。 附帶決議： 一、本案是屬重大事項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行之。 二、若此案未通過，則於二年後再討論。 三、受少子化衝擊，減班級數議題這近年內勢必要提出討論，以為因應。 <b>執行情形：減班議題暫緩，二年後再議。</b></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1.1 學期 期初校務會 議 (111.8.26)	<p>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生活輔導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 明：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函辦理，增列相關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b>執行情形：函報國教署未獲准許備查，繼續提 111.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b></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p>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修正「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 (二) 為了落實民主參與，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之學生宿舍管理要點，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校務會議不得加以修改。 (三) 前點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委員組成如下： 1、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3、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會議名稱	提案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p>	
同上	<p><b>提案三</b></p> <p>提案單位：學務處</p> <p>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請討論。</p> <p>說明：</p> <p>(一) 依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920 號函辦理，全面檢視是否仍有「情感教育」、「禁止侵害隱私」、「學生在校作息」及「學生通學規範」等違反法令、行政規範之懲處規定，並予以刪除或修改。</p> <p>(二) 增修衛生組相關餐具、外食規定。</p> <p>(三) 刪除戴安全帽獎勵，未依規定配戴者記警告。</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函報國教署未獲准許備查，繼續提 111.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同上	<p><b>提案四</b></p> <p>提案單位：輔導室</p> <p>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請審議。</p> <p>說明：</p> <p>(一)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9363A 號令辦理。</p> <p>(二)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五年十月一日施行。為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之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已定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爰修正本要點。</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情形：本案通過後實施。</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1.18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重申：請各位師長、同仁除落實教育部「零體罰」、「反毒」、「反霸凌」的政策外，並能適時宣導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以杜絕不當事件的發生。

一旦有疑似事件發生時，請立刻告知生輔組（統一窗口），並於校內第一人知悉起算24小時內完成通報。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1.18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教育部已於**108.12.24**修正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準則**」，修正內容與  
師生自身權益極度相關，請  
全體同仁務必確實知悉。



*National Huas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1.18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 學期中課業輔導、二升三暑期輔導

一、學生自由意願選擇。

二、普通班25人以上、特殊班缺席2名以內獨自成班，由原任課教師授課。未達前述人數者併班上課，任課教師由教務處協調學生數較多之任課老師授課為原則。

三、請師長為家境弱勢學生著想，把學生的心留在學習場域，為孩子加強所學之不足，請教師鼓勵學生參加輔導課，不宜勸退學生。



*National Huas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1.18



謝謝所有師長同仁的辛勞

祝福 全體同仁

健康、快樂 闔家平安



*National Huahien Girls' Senior High School*

112.01.18

## 111-1 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人事室報告附件



黃天亮

最速件

各位人事同仁好:

請轉知轄區各學校填報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03號書函所示「110年教育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暫時予以停聘、當然停職及先行停職之人數調查表」,並請各校於填報時,校長併同列入人數調查表中之計算。

恭祝 順心如意

承辦人 黃天亮敬上 (04-3706-1539)

各位人事人員好:

本(11)月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機關(構)及實施時間指定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一、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復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於今(11/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至15時00分,抽2個單位進行查點,並將2張查點情形填具抽查報告表,陳請機關(構)首長核閱,抽查報告表於webhr系統,左邊選項選擇調查表-管理作業-調查表填報狀況查詢-點選填報機關-報送狀況-查詢-填報資料-下載檔案。

二、上開經機關(構)首長核閱之抽查報告表,於11月29日(星期二)15時前,請掃描上傳webhr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曾家君小姐(04-37061534)。

上午 10:51



劉怡宏

各位人事人員早安

本(10)月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機關(構)及實施時間指定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一、請「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於今(10/3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00分,抽2個單位進行查點,並將2張查點情形填具抽查報告表,陳請機關(構)首長核閱,抽查報告表於webhr系統,左邊選項選擇調查表-管理作業-調查表填報狀況查詢-點選填報機關-報送狀況-查詢-填報資料-下載檔案。

二、上開經機關(構)首長核閱之抽查報告表,於10月31日(星期一)12時前,請掃描上傳webhr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曾家君小姐(04-37061534)。

上午 9:46



劉怡宏

2022.9.27



周麗珍

各位人事人員早安:

本(9)月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機關(構)及實施時間指定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一、請「國立中山大學附屬龍光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於今(9/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抽2個單位進行查點,並將2張查點情形填具抽查報告表,陳請機關(構)首長核閱,抽查報告表於webhr系統,左邊選項選擇調查表-管理作業-調查表填報狀況查詢-點選填報機關-報送狀況-查詢-填報資料-下載檔案。

二、上開經機關(構)首長核閱之抽查報告表,於9月27日(星期二)12時前,請掃描上傳webhr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曾家君小姐(04-37061534)。

上午 9:



林榮世

各位人事人員早安

本(8)月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機關(構)及實施時間指定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一、請「國立金門高中」、「國立苑裡高中」、「國立卓蘭高中」、「國立蘇澳海事」於今(8/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4時00分，抽2個單位進行查點，並將2張查點情形填具抽查報告表，陳請機關(構)首長核閱，抽查報告表於webhr系統，左邊選項選擇調查表-管理作業-調查表填報狀況查詢-點選填報機關-報送狀況-查詢-填報資料-下載檔案。
- 二、上開經機關(構)首長核閱之抽查報告表，於8月25日(星期四)14時前，請掃描上傳webhr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曾家君小姐(04-37061534)。

上午 9:39

2022/8



林榮世

各位人事人員午安：

本(7)月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機關(構)及實施時間指定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一、請「國立彰化高工」、「國立彰化特教」、「國立新竹女子高工」、「國立鳳新高工」於今(7/2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2時，抽2個單位進行查點，並將2張查點情形填具抽查報告表，陳請機關(構)首長核閱，抽查報告表於webhr系統，左邊選項選擇調查表-管理作業-調查表填報狀況查詢-點選填報機關-報送狀況-查詢-填報資料-下載檔案。
- 二、上開經機關(構)首長核閱之抽查報告表，於7月25日(星期一)中午前，請掃描上傳webhr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曾家君小姐(04-37061534)。

上午 9:38

2022/7



Lu Gu

各位人事人員早安：

本(5)月所屬機關(構)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之抽查機關(構)及實施時間指定如下，敬請配合辦理：

- 一、請「國立岡山高工」、「國立斗六高工」、「國立水里高工」、「國立新竹特教」於今(6/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抽2個單位進行查點，並將2張查點情形填具抽查報告表，陳請機關(構)首長核閱，抽查報告表於webhr系統，右邊選項選擇調查表-管理作業-調查表填報狀況查詢-點選填報機關-報送狀況-查詢-填報資料-下載檔案。
- 二、上開經機關(構)首長核閱之抽查報告表，於6月22日(星期三)中午前，請掃描上傳webhr系統，如有疑義，請洽承辦人曾家君小姐(04-37061534)。

上午 9:32



Lu Gu